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三自學輔導班實施計畫

因疫情嚴峻，以線上方式授課

一. 開課內容：

- (一) 高三上、下學期各學科課程，均為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3 節課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二) 部分學科各類組學分數不同，若因修課人數考量而併組開課時，將以較高學分數開課，學分數較少者不另加收費用。

二. 課程實施日期：上學期課程自 111 年 6 月 13 日（一）至 6 月 20 日（一）止，下學期課程自 110 年 6 月 21 日（三）至 6 月 29 日（三）止。

三. 選課、註冊與編班流程：

(一) 選課流程 如附件

(二) 報名登記與註冊繳費：

1. 線上登記時間為 6 月 7 日（二）8:00 起~6 月 8 日（三）至 23:59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繳費方式：請在 6/29 日前完親子綁定並付費，否則視同未報名成功

- (三) 編班與選課後課表公告：教務處將完成註冊同學予以編班，並與選課後課表一併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，並依課表準時上線上課。

四. 新課綱畢業條件：

- (一) 普通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及必修至少 102、選修 40。
- (二) 數理資優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06 學分，必須通過 85 學分）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1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50 學分須通過 35 學分）。
- (三) 體育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44 學分，必須通過 116 學分）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 學分，必須通過 2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3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4 學分）。

五、學生一經繳費完成註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
六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喪假外，如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台北市麗山高中 110 學年高三上學期自學輔導正式課表

日期 節次	6/13(一)	6/14(二)	6/15(三)	6/16(四)	6/17(五)	6/20(一)
1 (8:00-8:50)	數學甲		力學二 與熱學	數學甲		數學甲
2 (9:00-9:50)	數學甲		力學二 與熱學	數學甲		數學甲
3 (10:00-10:50)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數學甲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
4 (11:00-11:50)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數學甲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
5 (13:00-13:50)		力學二 與熱學			力學二 與熱學	
6 (14:00-14:50)		力學二 與熱學			力學二 與熱學	
7 (15:00-15:50)		數學甲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數學甲	
8 (16:00-16:50)		數學甲	化學反 應與平 衡一		數學甲	

台北市麗山高中 110 學年高三下學期自學輔導輔導正式課表

節次 \ 日期	6/22(三)	6/23(四)	6/24(五)	6/27(一)	6/28(二)	6/29(三)
1 (8:00-8:50)	數學甲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
2 (9:00-9:50)	數學甲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
3 (10:00-10:50)		電磁現象一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數學甲	數學甲
4 (11:00-11:50)		電磁現象一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數學甲	數學甲
5 (13:00-13:50)	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電磁現象一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
6 (14:00-14:50)	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	數學甲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
7 (15:00-15:50)	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				

高三上開課科目及授課教師

科目	重修自學 1	重修自學 2	重修自學 3
數學甲	林劭原		
力學二與熱學	徐志成		
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郭玉雯		

高三下開課科目及授課教師

科目	重修自學 1	重修自學 2	重修自學 3
數學甲	林劭原		
電磁現象一	徐志成	王立文	許永昇
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徐志成	王立文	許永昇
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郭玉雯	林銘棋	
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郭玉雯	林銘棋	